**附件 - 注意事項：**

1. 活動期間113年2月10日至12日(初一至初三)，由上午9時至16時，攤商每日需於現場進行販售始符合資格。
2. 活動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及補助：
3. 報名並通過審查合格之攤商需繳納：
4. 場地使用費新台幣(以下同)3,000元(不予退還)，於攤位位置抽籤後，完成登記時繳納。
5. 設攤保證金3,000元，於活動期間無違反相關工作項目規定與公物損毀賠償事項者，設攤保證金收據請妥善保管，於活動結束後憑收據申請、無息退還至各攤商之帳戶。
6. 本所於活動期間發放園遊券供遊客折抵消費金額，待活動結束後，請自行彙整園遊券並黏貼於A4紙張(各攤位自行準備)，送本所辦理請款(以申請人為兌換對象、不可與其他商家合併兌換、金融帳戶資料於報名時檢附)，請於113年2月20日12時前繳交，逾期不受理兌換)。
7. 攤商所提供販賣商品，應注意採購、儲存、處理食品的方式及個人衛生等食品安全注意事項，包含安全食材、保持販售環境清潔、完全加熱烹調(生水不得作為烹飪食材使用)、食品保存環境控制、店家個人衛生習慣(本所全面禁菸、禁止吃檳榔、菸草等…)等環節，降低食品衛生之風險。
8. 活動地點預定於林務所第一停車場旁，以提供輕食、冷熱飲、風味餐、特色小吃、手工藝品、農特產品為主，本所每組攤位現場僅提供帳篷(尺寸為300cm＊300cm)1座；其他所需炊具、擺攤設備、照明燈具、餐具、桌椅及清潔用具由攤商自理。
9. 各攤位之商家每日16時0分至15分需負責整理攤位附近環境的整潔及復原工作(環境四周如有垃圾，將請該商家負責清除)，並由本所工作人員檢查無誤後始可離開，如無清潔場地離去(未於當日16時15分前清理完成，每次將由保證金中扣除1,500元，並於次日8時前清理完成)或無通知檢查自行離開者，將依規定提醒及進行懲處。
10. 活動期間攤商產生之廢棄物(垃圾、廚餘或廢油等)請自行帶回，如發現丟置本所垃圾桶將請攤商整袋帶回處理(另本所垃圾桶每日16時將撤離，遊客購買商品後，請各攤位自行負責處理所產生之垃圾)，且請勿於洗手台清洗任何餐具、勿傾倒汙水、廢棄水、廚餘或糖水等加工、烹飪等處理後之任何溶液/物體於草地或水溝中。
11. 本次預計招募16組攤位，登記日期為即日起至113年1月3日12時截止，以親送方式辦理登記(依收受時間順序排序)，填妥申請表後於上班時間親送至林務所二樓交給經理課鄭先生，各攤位販售商品以不重複為原則(販售商品相似之攤位，以2攤為上限)。

報名截止後於113年1月5日14時在本所大會議室辦理協調會，以抽籤決定設攤位置、繳納設攤保證金3,000元與場地使用費3,000元，若當日未繳，請於113年1月10日12時前補繳完成，逾期視同放棄**；**由其他攤商依順序遞補之。〔每人限申請1攤位(限成年人申請)〕

1. 各攤商請勿於帳篷區四周、發電機及道路邊停放汽機車輛；每日8時以前可由正門進出車輛(活動期間皆不可駛入帳篷區域內，8時前請整齊停於帳篷前方停車格)；8時30分後一律駛離並禁止所有汽機車(含行動餐車)進入(若需要補貨請自行以推車或搬運等方式入內、行動餐車需先通知本所同仁，同意後才可離場)，活動於16時結束，將於15時50分切斷電源。
2. 各攤商皆需遵循需注意事項，如無遵循本所規定、損毀公物者，將把清潔、修復、賠償、管理及衍生之賠償處理費用由款項中扣除；扣罰部分若超出保證金額度後仍違約者將，將請其立即離場，本次活動皆不可再進場擺攤、3年內不受理設攤申請。
3. 主辦單位所發放之園遊券視同現金，商家不可拒收，違反此原則者，則主辦單位有權撤除商家資格，並沒收保證金，攤位則改以遞補攤位遞補之。

**相關注意事項及違規處理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項 | 保證金扣除/每次 | 後續處理 |
| 經發現有吃檳榔、吸菸、個人衛生差、生水作為烹飪食材使用、食材環境與衛生糟糕、未完全加熱…等等(請遵守國家食品安全衛生、職業安全規範及烹飪相關規定) | 500 元 | 要求改善，如再次發現將要求立即禁止販賣、當日離場，隔日再來營業(若不離場將扣全部保證金) |
| 擅自更動帳篷設定(含高度、圍布、導水布等)、固定設備(如沙袋、帳篷營釘等)、電源轉接/變壓器等造成安全疑慮事項 | 1,000 元 | 造成損傷將要求賠償(包含所有造成之損失)、離場(本活動禁止再次入場設攤)及拒絕日後設攤申請 |
| 設施受損或遺失 | 500 元 | 賠償設施費用 |
| 每日16時後，未盡清理所產出之垃圾(含遊客購買後丟棄及生活垃圾等)、廚餘及回收無自行帶離，丟棄於園區內 | 500 元 | 當日16時15分前將整袋/桶或其他地點之垃圾清理完畢，未完成清理扣500元、次日8時前未清理再扣500元。 |
| 無通知檢查自行離開者 | 100元 | 要求前來清潔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|
| 16時15分前，無完成清潔場地 | 1,500元 | 於次日8時前清理完成 |
| 16時活動結束，無立即停止烹飪及販賣者 | 500元 | 不採理者再扣500元 |
| 擅自拿取休息區之設施使用 | 100元 | 損壞賠償設施費用、不立即歸還者再扣500元 |
| 於洗手台清洗廚具、油膩物品等行為、傾倒廢棄水、殘渣或廢油於園區內(洗手台僅供清潔蔬果灰塵、清洗表面之沙土、淨手等) | 100 元 | 當下制止不聽者再扣500元、清潔場地並清洗受汙染地點/更換土壤(依實際傾倒地點處理)，經發現無清理再扣500元。 |
| 汽機車未停放於指定地點、發現違停、阻礙交通、阻擋側門進出空間、駛入帳篷區域內或於8時30分後汽機車開進所內者 | 500 元 | 機汽車將請攤商3分鐘內遷移，無遷移者再扣100元(累計) |
| 用電超出安培數 | 500 元 | 移除超出之電器，無移除或再次安裝者扣100元、損失全責賠償(累計)。 |
| 各自垃圾請加蓋並於每日帶回處理：1. 未加蓋或未帶回處理
2. 吸引流浪貓狗啃食，造成環境髒亂者
 | 100 元 | 1. 請攤商每日16時15分前處理/清理完畢，未辦理者再扣100元
2. 環境清潔，未處理扣1,000元。
 |
| 離場前各帳篷地面往上算30公分內請勿綁帳蓬豆扣，每日離開時請再檢視，以免帳蓬因風阻力太大造成攤位掀翻、倒塌等危險。 | 0 元 | 每日16時15分前，若未處理扣100元。 |

* 違規事項發現即開罰，請勿違規。
* 未成年孩童與危險地點請隔開、勿使未成年孩童於危險環境中、危險物品及地點(如瓦斯、油鍋及炭火等)，請勿設置太接近走道及設施以免發生危險。
* 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所有物品請自行保管，本所不負保管及看管責任。
* 每日活動天候因素、人潮及購買需求不是林務所能掌握，請審慎評估後再報名，如因天候不佳(如：陰雨、大雨及強風等)，無法營業或無人光顧，請勿要求補償、賠償。
* 有疑義請於協調會提出及說明、若協調會請假需事先通知，並填妥委託書交由受委託人帶至現場，無請假且無委託他人至現場，視同放棄。

**本人(申請者)已確實閱畢規定及需注意事項、於活動期間會遵守相關規定，若有違規會依規定負責並繳交罰款。**

本人(申請者)簽名